

# 关于《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送审稿）》的修订说明

现将《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送审稿）》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因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发生变化，随着《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等陆续出台，以及机构改革等原因，致使规定、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单位名称亟待更新。2018年印发的《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景府办发〔2018〕94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景府办发〔2018〕95号）已不再适用。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要求，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结合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江西省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和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 三、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精简发文数量，本次修订将《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共八章四十三条）《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

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共六章三十二条）合并优化，形成新的《管理规定》，共二十二条。第一条明确目的和依据，第二条为适用范围，第三条至第六条为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的划定与公布，第七条为日常管理要求，明确相关单位职责，第八条至第十八条为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内容，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为处罚措施，第二十二条为施行要求。

#### 四、修订调整内容

**（一）调整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原《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中机场净空保护范围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根据国家民航局《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本次修订调整为：以景德镇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景德镇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主要涵盖范围：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昌南新区、浮梁县、乐平市，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鄱阳县、德兴市，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池州市东至县等。

**（二）调整日常协调机制及职责分工。**一是结合机构改革等原因，对原《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所列相关主管部门的名称进行调整，进一步厘清了工作职责。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有关条款，对市公安局职责中“负责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提出申请“低慢小”航空器行政审批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相关资质审查、背景调查和升空飞行区域是否涉及敏感区域的审查”进行删减。二是按照议事协调机构有关规定，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已撤销，因此，将原《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中：“景德镇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在景德镇机场净空

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调整为“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协调市相关单位落实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视工作需要，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协调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事项。机场分公司组织机场周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召开净空联席会议，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三）新增“景德镇机场周边烟花焰火和空飘物的具体管控范围”。**增加内容为禁放区：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内（机场跑道两端各 15 公里、两侧各 6 公里范围）禁止燃（升）放烟花焰火和空飘物。

限放区：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以外至机场基准点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禁止燃（升）放高度超过 150 米的烟花焰火和空飘物。

因重大活动需要燃放超过 150 米高度烟花焰火的，活动举办方应参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事先书面征求所在地公安部门及机场分公司意见，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